**苏 州 市 虎 丘 区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4〕苏虎府行复不字第2号

申请人：丁某某，性别：女

住所地：\*\*\*\*\*\*\*

被申请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88-3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沈宇亮，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其举报作出的结案反馈不服，于2024年1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8日收到复议申请材料。

经查，2023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立案情况告知，告知内容为：“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2023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结案反馈告知，告知内容为：“因该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我局已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我局立案后决定中止调查，如你有相关线索，可函告我局”。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该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该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已立案调查并履行了立案情况告知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后续作出的中止调查决定及结案反馈告知，并不影响举报人的权利义务，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月12日